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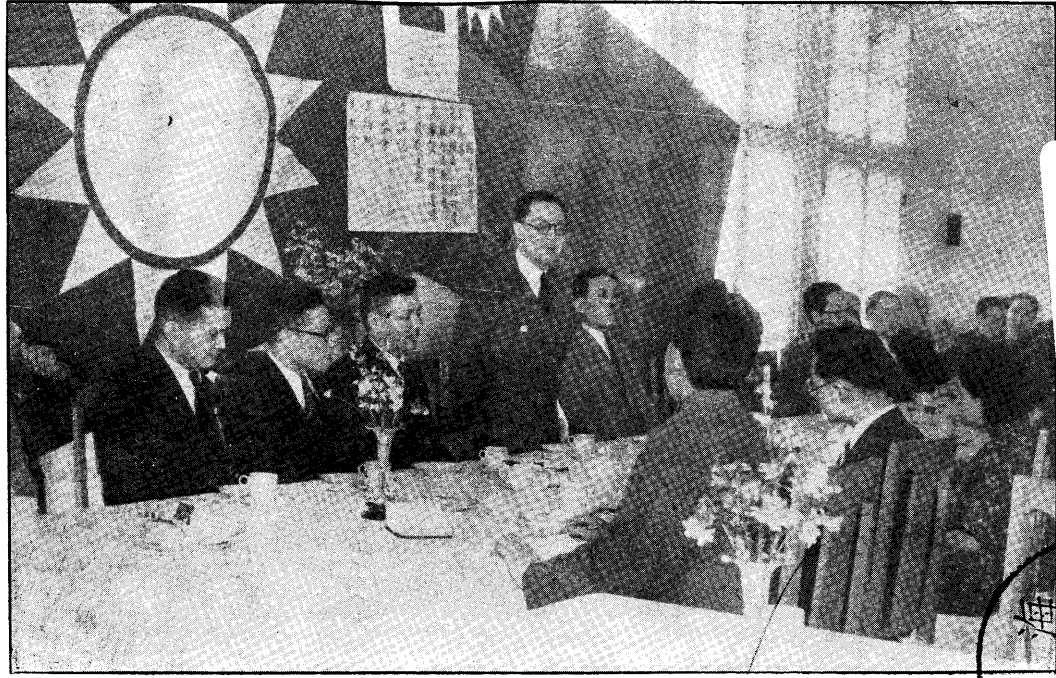
中國國際宣傳社

經過概況與未來計畫

清一



19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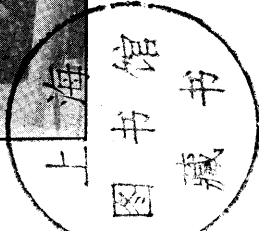


月四年二十國民 影留念紀部傳宣外海設籌美赴生先麟祥張送歡社本

上海图书馆藏书



AS41 212 0019 4573B



中國國際宣傳社成立紀念

為民  
為族  
存而  
奮鬥

蔡廷鍇題



喚起國魂

宋子文題



昭示環球

中國國際宣傳社

吳鐵城題



百折不一回

林義順題

為求中國  
之自由平  
等聯合世  
界民族共  
同奮鬥

王曉籟



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  
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李宗仁題



公理戰勝  
強權

中國國際宣傳社

鄒魯



為

正且四國

中國國際宣傳社題

李濟深



黨國喉舌

伍朝樞題

平等呼聲

熊克武題



# 本社組織之經過與未來計劃

## 一· 經過概況

一個國家，一種民族，希望在近代世界競爭生存，當然要把他國家獨立自尊的精神，和民族固有的特性，充分的在世界人類面前發揚表張，使得國際間時時可以保存對我的同情心，不致於發生輕視惡化的心理，可是這種工作，並非至簡單可辦得到的易事，必定要有精密的組織，還要有許多的經濟和人才，始能逐漸培養起來，

說到這裏，請君試迴想到我們現在的國家民族身上，到底是怎麼樣？恐怕十個人當中有九個人是嘆息無語，因為我們國家獨立自尊的精神，已被強隣暴日蹂躪了，打破了，而同時感覺到我們民族生存的特性，幾乎無從在世界人類面前表現，佔世界人口最衆多的國家民族，竟然被人口最少之小國壓迫到無可奈何的境地，豈

不是太冤哉枉也，

自「九一八」東三省事變發生，繼之以淞滬四十日之血戰，本社同人以為在此非常的國難當中，對內非喚醒國人一致團結，用全國族力量去抵抗不可，對外應該徵集一切事實廣向世界宣傳，使世界人類認明是非曲直，增益對我之同情心，起而制裁彼不顧信義，不講公理，打破世界和平之公敵，勉為國人作對外之喉舌，為政府作外交之後盾，以上兩點為本社最初組織之動念，也就為同人等創設本社之最大意義也，

當四全大會分寧粵兩地同時召集開會的時候，有十幾省在粵代表贊成本社組織之宗旨，簽名加入為發起人有百餘人之多，並推定莫克明同志等多人來滬籌備，詎甫兩週而滬戰已起，當時本社尚未組織成立，奈日人既無理進犯我淞滬，竟假造事實向國際間作毫無根據之反宣傳，本社籌備主任莫克明同志因目覩國難已極，不忍坐視，乃將本人產業變賣籌出現款四萬元，由海外各埠華僑同志籌助約六萬元，

計共得現款十萬元充本社基金，本社能維持至今一載，皆賴此十萬元基金之力也，一年來我們對於國際宣傳工作雖然做了多少事，可是比日人的宣傳工作，真是慚愧了萬分，但是日人是以整個國家民族的力量來侵略我們，我們是零碎不整的努力，有許多心有餘而力不足的地方，希望國人賜予原諒，據調查所的，日本國際宣傳機關的規模，非常的偉大，（茲譯錄其內容如附篇，為諸君作參考）計自「九一八」事變以還，日本東京打至日內瓦的電報費不下五百萬金，此外派員往各國活動費亦不少，我們統共不過籌了十萬元，如此偉大的事業，用此區區的金錢，能夠做什麼呢？我們正在孤苦奮鬥當中，有許多親朋來勸告我們，說是力量不足不如放棄，何必白白的犧牲呢？可是本社同人等既然下了決心當然要努力前進，其情形好像去年的十九路軍與現在的二十九軍一樣，十九路軍同二十九軍本來是曉得力量不足，器械不精，不能制勝強敵，而在軍人衛國的精神與天責上，不能放棄責任，這就是要爭回國家人格與保存民族的特性，我們的孤苦奮鬥，原來是希望為國家做些

事，聊盡國民之天責耳，在過去的事實上，我們的國際宣傳工作，花錢雖然不多，可是並無失敗，所失敗者為軍事上無通盤計劃，致被敵人個個擊破之危險，國人明眼，事實昭然，不必多贅，

我們一年來所做工作，現在略為報告一些，淞滬四十日的血戰，十九路軍勇敢殺敵的精神，實在可以表現我們國家民族的特性，本社曾編印淞滬血戰經過一鉅冊，分贈國內外各團體，欲保留我民族此種特殊之精神，澈底努力抵禦強敵，另外也發行中英文刊物幾種，此為關於發行刊物的話，還有國聯調查團李頓等調查滿案結果，返歐時本社曾派員隨往日內瓦活動宣傳，並有旅居世界各地的僑胞，從中幫忙贊助之力亦不少，一年來工作，對國家也有不少的貢獻，茲將本社概況，分錄如左，俾便留心國事諸君共覽焉，

### 一·本社成立之通電（廿一年六月發出）

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主席林軍事委員長蔣各院長各部長各省黨部各省省政



府主席各廳長各機關各報館各團體暨全國父老均鑒，暴日凶殘，逞其淫威，侵佔我東北，蹂躪我淞滬，凡我國民，同深義憤，苟有血氣，莫不髮指，敵復利用國際宣傳，任意毀蔑，混淆是非，以矇蔽世人之耳目，致使真相不明，公理難伸，影響外交，誠非淺鮮，克明等目擊大好神州，被寇踐踏，祖國山河，岌岌可危，爰於一二八抗日之役，經自海外歸國，集合海內外熱血同志，創設中國國際宣傳社於上海，以團結國族力量，擴大對外宣傳，作政府之後盾，求達到外交上最後之勝利，提高我國家民族地位爲目的，成立以還，半載於茲，經克明等苦心奮鬥，基礎已奠，成績卓著，並得各界人士之贊助，已先後分呈中央黨部及上海市政府呈請備案，竊本社之組織，完全本民衆自動之救國精神，謀救民族於傾危，協助政府之不逮，藉盡國民一份子之義務，值此國聯形勢變幻莫測，外交風雲益見緊迫，滿案前途殊難樂觀，加以華北腹地驚耗頻傳，回顧國內閱牆未息，正國家存亡危急之

秋，本社工作更形緊張，克明等雖才力淺薄，然當竭其力之所及，追隨黨國先覺，朝野名流及全國民衆之後，爲民族生存而奮鬥，尙祈賜予指導，俾資遵循，而利進行，國家前途，實利賴之，中國國際宣傳社莫克明等叩陷。

## 二·本社宣言書

本社爲關心現時國際間各種問題之人士所組織而成，謀另闢外交新途徑，廣爲宣傳，冀求得良方，使我國民與政府有更新之生機，進而與世界各大國共同躋於相輔駢馳之康衢，茲特將本社所抱目的，臚列於後，

(一)凡國人無論界別，所抱目的，若與本社宗旨相同者，皆歡迎合作，藉以集中全國力量，擴大國際宣傳，打破一切虛僞假造政策，(二)本社力求團結國族力量，務使我國家民族之地位得以提高，(三)本社擬逐步設法灌輸國人以國際智識，使其明瞭國際情形，爲政府外交之後盾，(四)本社注重聯絡友邦感情，求保持世界永久之和平，增進人類之幸福，

### 三·本社致湯玉麟兩電（廿一年十二月廿八日）

（一）熱河湯主席勳鑒，日寇兇殘，恃暴侵陵，東北之失地未復，淞滬之血跡尚存，神州蒙恥，舉國悲憤，敵竟野心未已，調集重兵，進窺熱河，擾亂華北腹地，實行其侵佔滿蒙之陰謀，邊陲要塞，形勢危殆，電訊傳來，目眦欲裂，主席拱衛邊疆，防範嚴密，全國民衆，同深欽佩，尙祈督率所部健兒，誓死抵抗，並希將暴日橫行事實及禦敵情形，隨時賜示，俾便向國際間廣爲披露，庶免爲敵寇反宣傳所矇蔽，藉伸公理，無任切禱，中國國際宣傳社同人謹叩感，

（二）承德湯主席勳鑒，自九一八事變，東省淪亡，舉國上下，無不悲憤，暴日野心未已，竟敢得寸進尺，進兵熱河，圖擾我華北腹地，值此國家存亡千鈞一髮之際，亟望本大無畏精神，誓死抗禦，爲國家爭人格，爲民族求生存，實利賴之，中國國際宣傳社莫克明等叩魚，

（按以上兩電爲熱邊風雲十分危急時發出，詎知湯玉麟氏又不戰而逃，可恥孰甚耶，）

#### 四·本社慰勉顏顧郭三代表電（廿一年十二月卅日）

##### ▲希望繼續奮鬥

日內瓦國聯會中國代表辦事處顏代表駿人、顧代表少川、郭代表復初助鑒，公等代表我國出席國聯會議，迭闢松岡謬論，駁斥日方狡辯，博得世界之同情，力爭公理之裁判，勞苦功高，精神偉大，全國民衆同深欽佩，敝社同人謹此慰問，尙祈繼續奮鬥，求達到最後勝利，並希將國際詳情隨時賜示，俾便披露全國，喚其注意，曷勝切禱，中國國際宣傳社同人謹叩豔，

#### 五·國民政府立法院孫院長致本社要電（一月廿一日）

莫社長暨同志諸先生均鑒，日人侵佔我國疆土，淆亂國際聽聞，影響外交，莫明真象，貴社本事實之真諦，爲正大之宣傳，救國熱忱，至所欽佩，策羣

力以前進，庶公道可大張，既有是非，終操勝利，國家安危所繫，願諸先生益加努力焉，謹佈悃誠，諸惟亮察，孫科巧印。

## 六·交通部批准免費廣播國際消息之新聞

(見二月十八日新聞報)

中國國際宣傳社成立以還，今已半載，對於國際宣傳工作，積極進行，惟該社因限於經費，欲傳遞國際消息，甚感困難，經據情呈請交通部，准予免費廣播國際消息，朱部長因見國難日亟，國際宣傳尤為重要，已批准該社由國際無線電台送播消息，該社為謀擴大國際宣傳起見，擬向國人徵求關於國際重要問題，宣傳材料，每日夜間十二時，由國際無線電台廣播，歐美各國同時均能接收云。

## 七·本社致張學良電

北平軍事委員會張委員長勛鑒，日寇強佔我東北，侵犯我榆關，今又以重兵

進窺我熱邊要塞，華北震撼，形勢嚴重，近讀公率全體將領聯名通電，誓死抵抗，爭民族之光榮，作國家之干城，既具決心，終操勝利，全國民衆同深欽佩，敵社同人謹本同樣精神，願爲後盾，尙祈將前方軍情隨時電示，俾便向國際間廣爲披露，藉彰公道，茲已呈准交通部由國際無線電台免費傳遞消息，工作進行，甚感便利，合併電知，佇候捷音，中國國際宣傳社社長莫克明叩馬，（二月廿一日）

（按張氏既誤國於前，又不能實踐犧牲維持華北宣言於後，國事前途殊可嘆也，噫，）

## 八·本社舉行國際問題演講大會之新聞（見一月廿五日新申兩報）

中國國際宣傳社爲喚醒國人注意國際情形共赴國難起見，定本星期六晚七時至八時，假座南京路永生公司廣播無線台，舉行國際問題演講大會，該社已敦請名人擔任演講者，有劉洪恩，潘公展，褚民誼，陳立廷，錢新之，伍

澄宇，吳凱聲，桂中樞，劉大鈞，林語堂，楊杏佛，郭秉文，龔質彬，王孝英等多人，每星期輪流演講，演講題分爲兩組（第一組）現時國際間之大問題，（一）列強對李頓報告書的態度，（二）美國與菲律賓之關係，（三）日本軍國主義結果之預測，（四）美日互相備戰之因果，（五）美國對於戰債與軍縮之企圖，（六）德國軍備要求之趨勢。（七）法國對德國過去與現在，（八）意大利最近十年工作與將來，（九）蘇俄第一期五年計劃成功之影響，（十）印度民族運動，（第二組）國際與中國，（一）東北地失與國民應有的覺悟，（二）恢復國土之途徑，（三）中國現在對於國際應取之態度，（四）軍備充實以前中國對外應取的途徑，（五）擴大國民眼光之方法，（六）國難期間國民應有的準備，（七）國難期間政府應有的準備，（八）收回租界地應取的步驟，（九）二次世界大戰發生時的中國，（十）中國的生死問題。以上各講題，由演講者自擇或由其自定，再爲公布。

(致各省教育廳函) (二月七日)

逕啓者敝社爲謀喚醒國人注意國際情形共赴國難起見，特在滬發起國際問題演講大會，並用無線電播音，藉廣宣傳，惟此項工作異常重要，非一隅之地所能收效，特分函各省區知識界領袖，本同樣精神，積極進行，使一般民衆，明瞭國際情形之變遷，作政府外交之後盾，貴廳係某省智識界主腦，爲特專函奉達，希卽邀集當地學者及社會名流，努力提倡普遍宣傳，並望將一切情形賜覆爲荷，此致某省教育廳，

九·本社請粵空軍北上參加抗日電 (三月六日)

廣州大沙頭空軍司令部黃司令光銳丁隊長紀徐助鑒，暴日現用重兵進攻我熱邊要塞，戰事形勢，十分危急，望尅日統率粵中空軍馳赴前線抗禦強敵，值此國家危亡千鈞一髮之際，尙希本大無畏精神，爲國家爭人格，爲民族爭地位，謹此電懇，望賜明示，中國國際宣傳社社長莫克明叩感，

十·本社致汪院長電 (三月十八日)



汪院長勛鑒，本社創設於一二八抗日之役，經同人等一年來努力奮鬥之結果，在國際間已得有相當地位，無如國難日亟，人心喚散，全國恐惶有不可終日之勢，先生爲黨國柱石，此次歸國盼本總理大無畏之精神，早日復職，主持中樞，領導全國民衆，實行「一二八」時先生整個計劃長期抗禦強敵之宣言，本社同人當本國民天責，繼續努力國際宣傳事業，誓作後盾，謹佈血誠，希賜垂鑒，中國國際宣傳社長莫克明暨全體同人叩巧，

## 十一。國民政府行政院致本社公函

敬啓者

貴社支代電請按月津助經費一節

奉

院長諭應將組織情形收支預算及工作概況詳晰報告再行核辦如有印行刊物並須擇要檢送等因特此緘達卽希

查照爲盼此致

中國國際宣傳社

行政院政務處四月十日

(本社業已依命將詳情及收支預算案呈報請其核辦矣)

## 十二·致南京中央黨部宣傳委員會電 (三月廿二日)

南京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委員會公鑒，本社在中央領導之下，努力國際宣傳工作，所有進行事項，經擬定計劃呈報在案，惟中間有許多事件，非得中央切實協助之力，難期有圓滿之結果，惟時至今日，國難已極，救亡之道，處處須有政府與人民合作真精神之表現，始能有濟，本社同人既竭誠接受中央之領導，勉爲黨國作對外之喉舌，仍望中央相見以誠，體諒同人等創設本社之苦衷，賜予扶助，使同人等得到充分的力量進行，關於國際宣傳應盡之責，此爲同人等在國難期中急切之要求也，茲爲擴大國際宣傳

計，決定籌設海外宣傳部，經推定張祥麟先生赴美聯合當地華僑，籌設辦事處，俾便在美就近與彼那人士聯絡宣傳，一切詳情容日派員入京陳明，特此電達，希賜垂鑒，無任切禱，中國國際宣傳社社長莫克明叩養，

### 十三·本社歡送張祥麟先生赴美籌設海外宣傳部情形

參加芝加哥出品協會，特派張祥麟先生赴美，接洽建築館址事宜，已定於四月三日晚乘搭夫脫總統號起程，國際宣傳社以張君旅美甚久，熟悉該國內情，特推請張君在美宣傳，並負責組織國外分部，當張氏臨行時社中同人特在大東酒樓三樓茶會歡送，并邀本埠各界參加，計到會者有王曉籟周貫虹張祥麟莫克明等及各機關團體代表等百餘人，由莫氏主席，致歡送辭，並由張祥麟周貫虹先後報告，至四時許始散。

### 十四·本社致國聯會十九特委會，擁護對滿案適合公理之制裁

要電兩則，

Message to the League at Geneva

(sent on Feb. 7, 1933)

Gentlemen:

The entire Chinese people feel much gratified for the decisive step of non-recognition of Manchukuo taken by the League Committee on 6th instant. The present Sino-Japanese dispute cannot be settled by less effective means, since the saddest page of world's history is now being written with Chinese blood. Only a positive policy can bring the ruthless Japanese invaders to their senses. In voicing the popular Chinese sentiment we thank you for your noble efforts in the past, while still looking forward to more effective measures in days to come. World peace is at stake; the League is the proper combined to see that the wrongs done to China be righted as soon as possible.

Association of International Publicity.

Feb. 14, 1933.

The League Assembly,  
Geneva.

Gentlemen:

According to Reuters of Feb. 11 the League sub-committee recommendation are to be approved by the Committee of 19. In the ten paragraphs are such statements as:

1. Powers regard Manchuria an integral part of China;
2. Chinese boycott falls under the category of reprisals;
3. Japanese military operation in China can not be regarded as measures of self-defence;
4. Manchukuo cannot be considered spontaneous and genuine independence movement.

In the name of Chinese people we uphold the decision. We further hope more decisive steps will be taken soon for maintaining peace in Asia and in the world, and due punishment be meted out to the arch disturber of world order.

Only such positive steps can save the world from getting worse. The Chinese people feel greatly indebted to you for your noble effect.

註・本社在國際無線電台播音，駁覆日人山海關事變之宣言，

China's Reply to Japan's Note Concerning  
the Shanhaikwan Incident  
(Released on January 24)

Monsieur Le Ministre:

With reference to your note of January 11, 1933, concerning the Shanhaikwan affair, have the honour to inform you that in the matter interest of veracit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has made another investigation of the circumstances surrounding it and has found to be truly as follows:

On the morning of January 1, 1933, Japanese forces were reported to making warlike preparations and troop movements were observed on the Peiping-Liaonin Railway beyond Shanhaikwan. At 1 p.m. on the same day explosions and shots were heard beyond the South Gate. They were found to have originated from the Japanese soldiers themselves. Soon after they began to fire on Chinese sentinels posted outside the South Gate whereupon the latter withdraw into the city. Japanese soldiers then pressed in further and opened fire at the city gate.

At this point the Chinese garrison sent its

staff secretary, Mr. Chen, to the headquarters of the Japanese forces to inquire into the cause of the disturbances. Instead of giving a satisfactory reply the Japanese actually charged the Chinese soldiers with the responsibility for the trouble.

On the night of the same day the Japanese soldiers advanced into the South Gate while Japanese armed and troops trains stood by outside the railway station. At two o'clock next morning the Japanese headquarters presented a set of unreasonable demands of which immediate acceptance was required under the threats of attack in case of non-compliance. The demands were rejected.

In the meantime Japanese soldiers had already placed Mr. Ma, Chief Police Officer of the Bureau of Public Safety at South Gate, under detention.

At ten a.m. the Japanese began their concerted attack with land, naval and air forces. In the afternoon of January 3, they occupied the city of Lingyu (Shanhaikwan.)

These are the facts of the case and there no

agreement of any kind between the Chinese and the Japanese troops.

On the of the facts as outlined it can be readily gathered that the initial explosions and rifle shots were undoubtedly of Japanese origin. It is also unquestionably clear that there is nothing whatever to justify or support the allegation that an agreement had existed between the local Chinese garrison and the Japanese forces.

It is to be noted that the city of Lingyu (Shanhaikwan) is not an open trade port and that, in principle, Japanese nationals have no right to reside there. Even granting that Japanese nationals, in disregard of treaty provisions, had taken up residence in that city the matter of protection should only be the concern of the Local Chinese authorities. It is not for the Japanese military to usurp or interfere with the exercise of such rights.

Moreover, by misusing the so-called right of jurisdiction as a pretext to mass large numbers of troops and attack Chinese territory, Japan has irrevocably placed herself beyond right and reason.



In short, the attack and the occupation of the city of Shanhaikwan, beginning with deliberate work of destruction by the Japanese troops themselves, followed by false accusations of provocation on the part of Chinese soldiers in order to disguise the preconceived nature of their plan, only revealed the customary Japanese tricks which have been well-known to the world. All responsibility appertaining to this affair therefore should be borne entirely by the Japanese.

With further reference to your Note under reply, I have the honour to point out that assertions made therein can hardly be admitted as facts. Besides, the Japanese troops since their occupation of Shanhaikwan have subsequently attacked Chinese forces at Chiumenkou and Shihmentsai, thus threatening the safety and peace hitherto prevailing inside the Great Wall. They have, in addition, often paraded and carried out manœuvres in densely populated sections in Heiping and elsewhere. All such actions constitute violations of the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and of the provisions of International Treaties to which has been repeatedly made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Even in regard to the engagements contained in the Protocol signed by China and the Powers in 1901, Japan has spared no effect to disregard and violate them.

In view of these circumstances the Chinese Government is constrained to take this opportunity to file a further protest.

Finally, I have the honour to request Your Excellency to communicate with your Government requesting immediate action in respect of the points contained in the last part of my Note of January 4, 1933, namely, the immediate withdrawal of Japanese troops from the occupied areas at end near Shanhaikwan; the prevention of similar occurrences in the future and the punishment of those who started the trouble; and also in respect of the unlawful activities of the Japanese soldiers stationed in Peiping and elsewhere your Government should take steps to restrain.

以上所指爲本社一年來工作之概況，其餘細則恕不多陳，在同人等對於過去工作認爲有許多不滿意之處，今後敬欲集中全國力量，實現未來之計劃，願國人本同舟共濟之精神，共挽危局，同赴國難。

## 二·未來計劃

### 一·籌設國際圖書館

目的在羅集國際間各種重要問題之書籍，作研究國際問題之資料，務造成國際文化之中點，

### 二·擴大出版部組織

欲將吾國一切情形，普遍的介紹到世界各國人們面前，非多發行各國文字之刊物不可，欲將國外的情形詳細的報告國人，非多編印關於國際問題之書報不可，

### 三·籌設無線電發音機專為傳遞國際間重要消息之用

四·籌設海外宣傳部，組織計劃為先在美國設立，次為俄國，再次為歐洲各國重要都會，

### 五·籌設外賓遊覽指導處

凡友邦與我友善者來華遊覽，或願投資經營各種事業者，可由本處負責接洽聯絡招待指導之，務增益彼此之感情。

## 六·徵求社友

目的在集中力量，擴大國際宣傳工作，為政府外交之後盾，（附徵求社友例如下）

### 徵求社友例

一·入社須知 凡各界人士品行端正贊成本社宗旨有社友二人以上介紹者不限

性別概得加入本社為社友

二·社友種別 甲·學生社友

乙·婦女社友

丙·乙種社友

丁·甲種社友

戊・特別社友

己・永遠社友

庚・贊助社友

三・入社者注意<sup>①</sup> 入社時務須指定加入爲何種社友

四・繳費 入社者指定加入何種社友後須將社費一次繳足由本社登記在

社友册另發給社友證收據爲憑

五・社友之待遇 甲・學生社友婦女社友及乙種社友每月得享有本社所發行之

月刊一册之特權

乙・特別社友

丙・永遠社友

特權

丁・贊助社友

六・社友之特權 甲・凡本社社友如有向本社購買書籍一律以最優惠之折扣計

算

乙·社友概得出席本社每年年會及有年會議案之表決權

丙·特別永遠贊助等社友每於本社舉行各種招待會及國際問題研究演講會時概有被敦請參加之資格

七·社友履歷 凡加入本社爲社友時須將本人詳細履歷填就履歷表交由本社登

記備考

志願書表列左

入 社 志 願 書

茲本人絕對贊成「中國國際宣傳社」之組織志願加入為社友及履行一切義務  
 謹填具略歷如左敬祈 鑒核

姓名	籍貫	年齡	曾任社會政治 商業或其他職務	現任職業(須註明現在工作地位)	現在通訊地址	永遠通訊地址	具志願書人 簽名	介紹人	介紹人
----	----	----	-------------------	-----------------	--------	--------	-------------	-----	-----

中華民國二十 年 月 日



## 附本社組織大綱

一·宗旨 本社由熱心國際宣傳事業之同志共同組織而成在政府協助指導之下努力

國際宣傳工作謀增進國家利益及提高民族地位爲宗旨在國難期間特別注

意喚醒國人一致團結救國

二·名稱 本社定名中國國際宣傳社

英文名稱 Association of International Publicity of China

三·組織 本社組織內容如左

一· 出版部(發行有無定期中西文刊物)

二· 海外宣傳部

三· 總務部

四· 編輯部

四·社址 本社設總事務所於上海英租界廣西路四三三號得酌設分部於國外重要都

## 會

### 五·職員

本社設正副社長各一人統理內外一切事務編輯部則採用委員制由編輯委員組成之各部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由本社聘任之總務部設文書會計庶務三股各界人士凡以物質或精神贊助本社之同志得聘為本社顧問及名譽董事董事贊助員等名譽職概不支薪俸

### 六·經費

本社經費暫定國幣拾萬元由海內外愛國同志戮力協助之

### 七·會議

本社每年開大會一次會期先一月通知所有關於社務之進行及一切開支賬目均于大會時公開宣佈之常會則每月開一次

### 八·附則

本簡章有不妥之處得經多數同意提交大會修正之

附日本國際聯盟協會組織大綱

## 國際聯盟之淵源

今日乃民族自決，國家自律之時代，世界各民族莫不願望其祖國獨立與自由，故凡係文明遲遲不進之民族，或被強暴壓迫之民族，不可不為襄助之指導之，俾使其早得獨立而獲自由也，

然獨立與孤立，雖曰類似一體，實則非焉，蓋自百年以還，追隨於機械文明急進之世界，各國雖曰隣邦異國，然國際間均有相當之關係，

因此，各國若非抱互相相倚相助之精神，決難期共存於世界，向者因缺乏適宜之處理，國際間密切，互相共存關係之用意，致使國際社會陷於無政府之狀態，而所獲之結果，自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一八年間遂釀成世界大戰，

各國因鑒大戰之慘禍，為謀樹立世界永久和平起見，國際聯盟遂萌芽于一九一八年巴黎講和會之際，此係國際聯盟開始活動之起源也，

## 國際聯盟之目的與組織

聯盟之目的得分爲下列之四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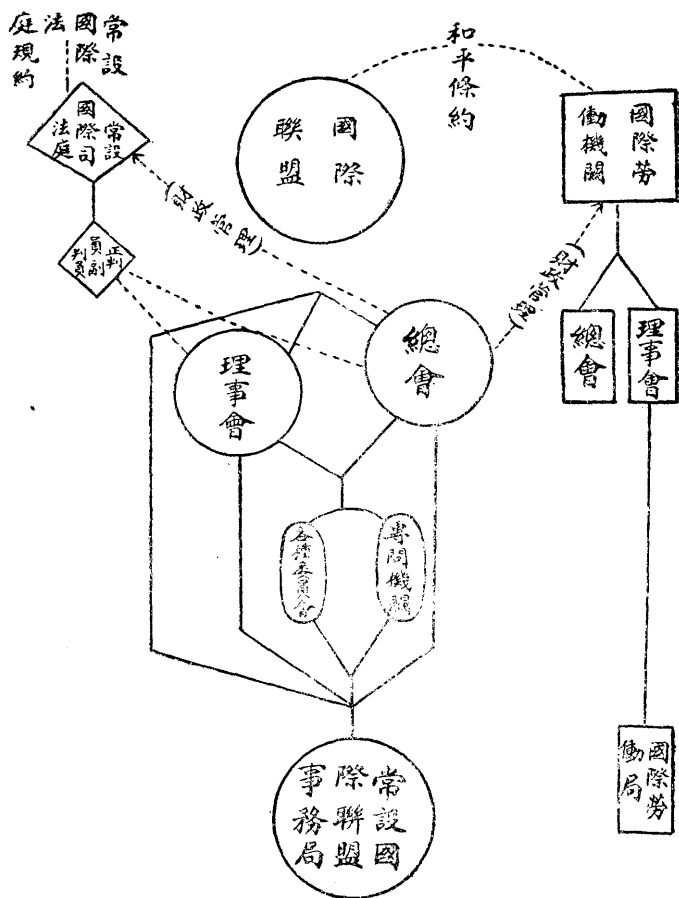
- 一·國際協力 爲增進國家社會之福利須基於國際的協力爲根本
- 二·社會正義 排除一切足以釀成戰爭之亂萌及非公理之行爲
- 三·維持和平 國與國之爭端不可用武力宣戰須以和平手段解決之
- 四·安全保障 橫暴之國爲世界之公敵人類之罪人當共同制裁之主持正義之國共同

擁護之

聯盟之組織如下列之圖解，在今日世界上之諸獨立國，雖有六十餘國之多，然就中加入於二十六條規約所組成之聯盟者，僅五十有四國，此五十有四之聯盟國，爲達成上述四大目的之見地，曾經規定創設如次頁之聯盟機關，及其他各種之施設，

現在尙未加入國聯之大國有美利堅合衆國及蘇俄聯邦兩國而已，然美利堅合衆國既已參加於國際法庭矣，實際上亦非有漏於國際聯盟之事業耳，

# 國際聯盟組織之圖解



## 國聯之業績

國聯偉大之業績詳述如下，我人若以其過去及現在之事實，加以設想，實不得不爲之一驚，但雖有謂國聯者有何作用，此其非難之聲也，我人若暫以歷史眼光試考之，近代國家之組織，須歷三四百年之歲月，且國會政治自治制度，或如社會國家大專業之構成，雖曰微細，然亦須數百年，至少則須數十年之努力，且不得言爲有十分之充足之把握，況乎國聯，自成立以還，不過十有數載，中間防止十數度之戰爭，及解決二十餘件之爭端，兵器密輸娼婦買賣鴉片買賣等之取締，促進文化學問上之國際協力，開發鐵路港灣河川之交通，防止流行病之蔓延，排除貿易之障礙，救濟破產國之財政等，其他不斷之功績，實難以枚舉焉，

國際勞働機關，自開始以還，初則制定八時間之勞働條約，次則協定二十餘條之勞働條約，及施行二十餘條之關於勞働之勸告條文，

國際法庭于今亦曾經裁決二十餘件之爭端，

由上觀之，國際聯盟之貢獻於國際社會者，亦足以證明其一班焉，

### 國際聯盟協會設立之宗旨

我人爲謀世界上人類之互相親睦，而願避以暴力橫行行爲之見地，頗切望正義公道法律之施，現因此非扶養國聯根幹之鞏固，與擁護之不可，凡世界上之人類，均有爲襄助於國聯發達之必要，無須贅言，

我人往往有謂國聯係二三強國操縱之機關，或曰由某國政府之二三要人的手爲左右之，實則此見解有過於自誤，夫國聯之形成目的，在求人類之福祉，而謀世界之和平也，

我人因鑒及此，莫不表示憤懣，以故特爲組織聯盟協會一團體，目的在求喚起輿論，鞭撻政府，扶植國聯之鵠立，以期國際社會真個幸福之實現，此則爲我人類唯一之使命也，

基於上述之見地，英德法意等國，世界上其餘各文明國，概有成立類似聯盟協



會之組織，以期互相聯合，加以在過去之數年間，於國際間曾組成一國際聯合會者，目的亦爲喚起世界之輿論，不外爲擁護國聯也，至如現在英國之聯盟協會會員，總數近在百萬之多，且對於國聯亦頗有給予有益之活動，獨日本之協會現實不上十萬之會員，誠堪慨嘆，故前途尙有更努力之必要焉。

### 我人之願望

國際聯盟爲時代之要求也，故若非有我人人類之團體，爲之引導聲援之者，今後之世界，決難以安治之，以此觀之，國際聯盟主義，謂爲新時代之指導原理者，誠毫無疑義也。

既曰大勢，曰時代之要求，別固非得拱手傍觀之，蓋我人之願望，既已在日本之和平的發達，進而爲貢獻世界之平和者，凡於可能之範圍內，不可不爲普及聯盟之趣旨，以期達成真個目的之實現，於是則政治，教育，產業，學藝及其他種種，概亦非根據於國際聯盟之大精神進行不可。

總之既如上述，要欲完成我人之使命者，第一必以喚起輿論爲先，故本會遂成立于一九一九年三月，爲啓發輿論的總動員之團體，凡我國民，務請奮勇爭先，加入本會，共同努力，開發我民衆之國際觀念，庶免我國之國際地位，落於他國之後，此則爲我儕唯一之願望也，

### 入會之指南

本會會員之種別分作下列八種

- (一) 學生會員 會費每年五毫
- (二) 乙種會員 會費每年一元
- (三) 婦女會員 會費每年一元
- (四) 甲種會員 會費 四元
- (五) 外國人會員 會費 四元
- (六) 特別會員 會費每年十二元

(七) 永遠會員

百元(入會時隨時將費納清向後之會費一概免除)

(八) 贊助會員

自二百元起(經一次繳納二百元以上者永久)不失為本會贊助會員之資格

備考

(甲) 入會者之注意

入會當時務須指定願加入為何種會員

(乙) 會員之待遇

1. 乙種及婦女會員 每月得享有本會所發行月刊雜誌之『我等與世界』各一冊

之特權

2. 甲種會員 每月得享受本會所發行之「國際智識」雜誌一冊之權利

3. 外國人會員 每月得享受海牙聯盟事務局所發行之英文(或法文)之聯盟會月

報一冊之權利

4. 特別會員 凡係本會所發行各種之雜誌及海牙聯盟會事務局所發刊之英文法

5. 贊助會員 文之聯盟月報等一概得有享受之特權

(丙)會員之特權

1. 凡本會會員 所有向本會購買書籍者一律照碼八折
2. 凡本會會員 概得出席於本會每年之總會及均有總會議案表決權
3. 特別贊助等會員 每於本會之名士招待會及國際問題研究臨時會概有被敦請

參列之資格

日本國際聯盟協會職員

總會長 公 爵 德 川 家建

名譽會長 子 爵 石井菊次郎

會長 法學博士 山川端夫

副會長 男 爵 坂谷芳郎

理事 赤間信義

理事 伯爵 三荒芳德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男	法	法		法	公	法		男	法學博士
	爵	博	博		博	爵	博		爵	
關室貞三郎	板本俊篤	岡實	新渡口稻造	本野久子	宮岡恆次郎	松田道一	近衛文麿	神川彥松	井上準之助	穗積重遠
										林毅陸

總務監督	總務監督	總務監督	會計股監督	理事	理事	理事	理事	理事	理事	理事	理事	理事
男	男	男										
爵	爵	爵										
大倉喜七郎	江口定條	團 琢 磨	深井英五	頭本亢貞	吉岡彌生	山田三良	若宮真夫	內田作三郎	田村新吉	田川大吉郎	下村宏	

總務主事

赤松祐之

本協會事業之現況（一九三一年十二月未現在）

1. 創立會員 乙種會員 四三三八〇名

婦女會員 一五八五名

甲種會員 二一四六〇名

永久會員 六六二名

特別會員 一五四二名

贊助會員 八六五名

外國人會員 二二八名

學生會員 二五六八一名

## 2. 事業施設

（A）婦女部 本會爲遂行國際聯盟之目的及啓發婦女界之國際智識起見特設

婦女部

(B) 外人部 以駐在日本之外人組織之以期與海外各友邦聯絡現在加入本會

之外人凡二百餘名約分爲十五國之國籍

(C) 兒童部 爲獎勵介紹日本兒童與海外各國之兒童之通信圖畫相片雜誌玩

具品其他各種之交換以圖激發兒童國際親睦的觀念及啓發兒童

之國際智識

(D) 議員部 以上下兩院之議員本會會員者組織之作爲對國會運動之機關

(E) 學藝部 專爲介紹日本之文化於海外各國

(F) 講習會 專爲使會員得研究國際法而設施之講習地場東京鎌倉京都之三

個所每年各開兩次每次時期定爲二個月

(G) 講演會 本部地方分部及學生分會平均每日一次

(H) 談話會 爲使會員互相研究國際學問之故每月定開會六次以資會員對國



際學問之增進至今日共開過百次

(I)招待會 招待內外之名士以資關於國際問題之交換至今日凡開過六十餘

次

(J)聯合會 參加國際聯盟協會之世界的大聯合會

(K)無線電放送 自午後八時起至八時二十分與J・O・A・K協力播送關

於國際問題之消息

(L)出版部 (一)週刊雜誌每週各出版一種 (二)月刊雜誌每月各出版二種

(三)不定期圖書現在既出版者凡百十種 (四)不定期刊之國際

條約集既刊四十餘種 (五)英文法文之雜誌每月各出版二種

本會及分會之所在地

一・總本會東京

二・海外分會 Morikatus Inagaki G. Vernest Hentsch Genève. Tounisse

### 三・國內地方分會

(共十六分會)

愛智縣分會 香川縣分會 大坂府分會 鳥取縣分會 島根縣分會  
名古屋分會 神戶分會 京都府分會 和歌山縣分會 長崎縣分會  
長野縣分會 埼玉縣分會 宮城分會 青森縣分會 千葉縣分會

### 四・學生分會

1 東京三十六大學分會      2 京都六大學分會  
3 東京四女大學分會      4 大坂二大學分會  
5 名古屋醫科大學分會      6 神戶二大學分會  
7 岡山二大學分會      8 長崎二大學分會  
9 仙台二大學分會      10 北海道帝國大學分會  
11 朝鮮帝國大學分會      12 滿洲醫科大學分會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9 4573B

13 上海東文書院分會

14 日本全國專門學校四十分會

15 全日本三十一女學專門學校分會

以上學生分會共一三二分會(日本全國)

中華民國廿二年五月

非賣品

編輯者 中國國際宣傳社

印刷者 中國科學公司

社址

上海南京路  
廣西路四三三號

電話九四九九〇

電報掛號八八六八

# 本 社 希 望

集中全國力量。

擴大國際宣傳。

增進國家之利益。

提高民族之地位。